



健怡果

NEEQ : 870668

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Kim Yi Fruit Supply Chain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老巧红
职务	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电话	0757-82901290
传真	0757-82901296
电子邮箱	kimyifruit@kimyifruit.com
公司网址	--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5 号 1005 房 528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会议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2,619,250.70	96,722,163.39	-24.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096,970.45	32,427,130.19	11.32%
营业收入	177,857,737.30	246,866,533.00	-27.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9,840.26	-1,947,939.78	288.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07,913.40	-541,143.6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0,207.60	3,105,311.07	-338.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8%	2.5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7	288.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5	2.83	11.31%
----------------------	------	------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477,000	100%	0	11,477,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00,000	52.28%	0	6,000,000	52.28%
	董事、监事、高管	4,329,400	37.7%	0	4,329,400	37.7%
	核心员工	-	-	0	-	-
总股本		11,477,000	-	0	11,477,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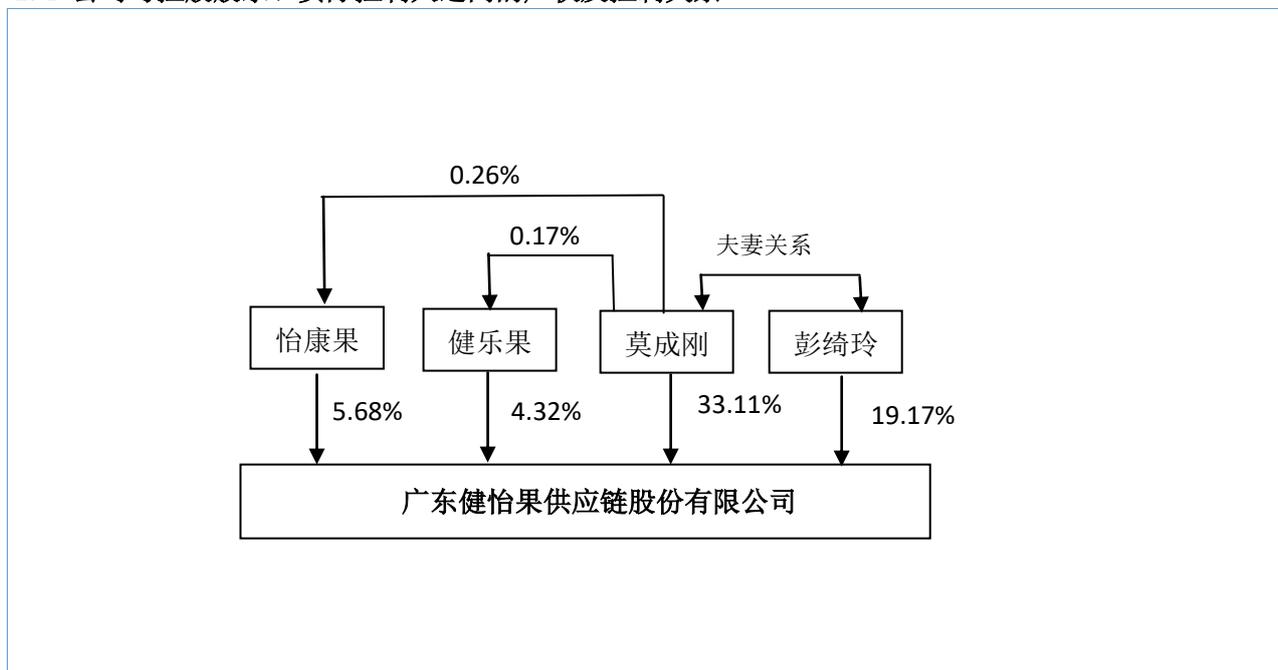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莫成刚	3,800,000	0	3,800,000	33.11%	3,800,000	0
2	彭绮玲	2,200,000	0	2,200,000	19.17%	2,200,000	0
3	吴江	1,500,000	0	1,500,000	13.07%	1,500,000	0
4	于振清	1,500,000	0	1,500,000	13.07%	1,500,000	0
5	郑伟强	1,000,000	0	1,000,000	8.71%	1,000,000	0
6	佛山怡康果商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1,400	0	651,400	5.68%	651,400	0
7	佛山健乐果商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6,200	0	496,200	4.32%	496,200	0
8	刘兵	329,400	0	329,400	2.87%	329,400	0
合计		11,477,000	0	11,477,000	100.00%	11,477,0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莫成刚直接持有公司33.11%的股份，并通过怡康果、健乐果间接持有公司约0.02%的股份；彭绮玲直接持有公司19.17%的股份，两人为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52.30%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5,413.07 元，营业外支出 0.00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5,413.07 元。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营业外收入	5,514.76	101.69		
资产处置收益	0	5,413.07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